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薇湘

(現於法務部○○○○○○○○○○附設
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薇湘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
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薇湘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本院
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裁定令
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
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
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
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
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
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
字第11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評估認有繼
續施用毒品傾向一節，有前述刑事裁定、法務部○○○○○
○○○○○民國113年12月11日高女戒衛字第11307001590號

01 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
02 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酌高
03 雄女子戒治所上開評估，乃經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
04 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
05 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綜合判斷所得之具科學驗
06 證之結論，且由形式上觀察，該評估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
07 不當之情事，自得資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
08 明。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為強制規定，只要觀
09 察、勒戒後，經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
10 請法院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是本件
11 被告既有施用毒品之事實，並由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
12 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如前述，自有依
13 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從而，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
14 治處所強制戒治，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明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蔡靜雯